114年花蓮縣太平洋全國國高中盃團體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2 日 運動部 運競(一)字第 1140050491 號函核准

壹、宗 旨:為提升我國青少年羽球競技運動發展,精進羽球技術,特舉辦本賽事。

貳、指導單位:運動部、花蓮縣政府。

參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羽球協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、花蓮縣體育會。

肆、承辦/協辦單位: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花蓮縣運動推廣協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館。

伍、贊助單位:



陸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(場佈日期:11 月 24 日)。

柒、比賽地點:花蓮縣立體育館(970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彎大路23號)。

捌、競賽項目:各校參與團體賽,不限報名隊數,各隊選手人數最少需四人且不超過十人,報 名同組第二隊以上每隊選手人數最少需達八人,唯最後一隊選手人數,至少需 四人以上。各選手參與團體賽限報一隊。

- (一) 國中組:男子團體組、女子團體組。
- (二) 高中組:男子團體組、女子團體組。

玖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〔限同校學生,轉學生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團體賽(未參加 113 年 全國國高中盃團體羽球錦標賽同組者除外〕,選手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 統一開據證明為憑。
- (二)高中生不得報名國中組別,國中生亦不得報名高中組別。
- (三)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子組比賽,男性選手亦不得參加女子組比賽。
- (四)每隊隊職員:領隊、管理各1名、教練至多3名。

壹拾、報名辦法:採網路報名方式(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)。

- (一)網路報名: 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854f2l
- (二)報名截止:即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16:00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,如有問題請聯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官方 LINE。 LINE ID:@ctba87711440 聯絡電話:(02)8771-1440 聯絡人:鐘小姐
- (四)報名費: 團體賽每隊新臺幣 4000 元。 於抽籤前一日完成繳費。114 年 10 月 22 日(三)中午 12:00 前,未繳費視同未完

成報名,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報名截止後,如需修改報名資料,將酌收行 政作業費 500 元(500 元/組)。備註: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(需正當理 由及提出相關證明),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。抽籤作業完成後,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出賽,將不予以退費。

- (五)報名費匯款繳納方式: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 - (1)ATM 轉帳繳款方式:銀行代碼 005 + 虛擬帳號 16 碼,手續費為自行負擔。
 - (2) 臨櫃繳款方式:戶名:中華民國羽球協會;分行:南京東路分行,須將虛擬帳號去除前2碼 00,再填寫帳號 14 碼,可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。
- (六)報名費收據開立,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報需要開立收據之抬頭全銜名稱,並於賽會現場領取。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@695fbizo

壹拾壹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 比賽規則:採用世界羽球聯盟(BWF)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用球: WYYONEX 優乃克 AS-30 比賽級用球。
- (三) 團體賽比賽制度:
 - (1). 預賽採循環賽制,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 - (2). 團體賽單打三點加雙打二點共五點,先勝三點為勝,選手不得兼點。(同一人不得兼任同一場比賽之單、雙打)
 - (3). 各組比賽出場順序以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,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,必要時得 拆點同時進行球賽,若因拆點造成選手連場時,得休息 30 分鐘,若因排點而造成的 連場,則不得要求休息,球隊不得異議。辦法如下:
 - 3-1. [預賽] & [決賽] 採先得三點者獲勝。各點比賽均採單局 21 分三戰兩勝,決勝局 11 分交換場地,先勝二局者為勝。
 - 3-2. 團體賽如遇二比二平手,又第五點皆棄權時,則以總得局數加總,多者為勝;若總得局數相同時,則以總得分數加總,多者為勝;若總得分又相同時,則由裁判長(大會)抽籤決定之。
 - (4). 若有空點現象時,依下列方式處理:
 - 4-1. 出賽時,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,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,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,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 - 4-2.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,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,並告知對方後,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,中間不得有空點,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,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
 - 4-3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,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,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 - 4-4. 出賽時,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,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- (四) 如採循環賽制時,積分算法如下:
 - (1). 勝一場得2分,敗一場得1分,棄權0分;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(2). 二隊積分相等,勝者為勝。
 - (3). 三隊(含三隊)以上積分相等,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,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:

- 3-1.(勝點和)-(負點和)之差,大者為勝,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。
- 3-2.(勝局和)-(負局和)之差,大者為勝,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。
- 3-3.(勝分和)-(負分和)之差,大者為勝。
- 3-4. 若再相等,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(4)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,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,成績不予計算,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五) 種子排序:
 - 1. 決賽種子排序:上屆各組前八名之隊伍為會內賽種子,當會內賽種子不足時,由 上屆各組九-十六名之隊伍抽籤遞補之。
 - 2. 預賽種子排序:上屆各組九-十六名之隊伍為資格賽種子。
- (六) 抽籤日期:114年10月23日(週四)下午14:00於體育署大樓(台北市中山區 朱崙街20號)8樓會議室舉行,不到者由「本會」代抽,不得異議。
- (七) 領隊會議:114年11月24日(星期一)15:00。地點:花蓮縣立體育館。
- (八) 裁判會議:114年11月25日(星期二)07:00。地點:花蓮縣立體育館。

壹拾貳、競賽規定事項:

- (一) 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,並於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- (二) 各參加比賽單位,比賽前30分鐘應填寫出場名單,提交大會競賽組。
- (三) 為了比賽進行順利,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四)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、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,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,即取消 比賽資格:
 - (1.) 比賽時間逾5分鐘不出場者,或無故棄權者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 - (2.)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 - (3.)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 - (4.)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,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 - (5.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。

備註: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,各組球員於出賽時,請務必攜帶學生證 (正本)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,以備查驗。

- (五)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,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,各球員不得異議。
- (六) 團體賽選手,其中**雙打組合須著相近色系服裝**出賽。
- (七) 大會保留於賽前變更規則、規定、賽會日期、地點的權利。若遇不可抗力因素, 大會有權基於選手安全考量及維護賽會品質調整賽會天數。
- (八)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天災或天候不佳等)所迫,大會得考量安全等因素將活動取消、延期或調整賽事時間,相關資訊將於賽事活動前公告於本會官網,恕不另行通知。

壹拾參、申訴:

一、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,應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羽球比賽規則(以下簡稱規則)及相關規定辦理;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,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
- 二、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,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,並 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,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(含口頭 及書面申訴),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至大會,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應立即召開 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,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,不得再行申訴。申訴成立,保證金退回; 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,沒收其保證金,充為大會行政費用。

膏拾肆、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:

- 一、 申訴電話: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02-8771-1440
- 二、 申訴傳真:02-2752-2740
- 三、 申訴信箱:ctba.tw@gmail.com
- 四、 服務人員:鐘小姐

壹拾伍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:

- 一、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,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 運動員,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二、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,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,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,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- 1. 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: 無論是否參賽,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,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2. 賽內期 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 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P1)」: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3. 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: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 日期後提出申請,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三、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24 日。
- 四、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:
 - 1. 禁用清單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)。
 - 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)。
 - 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)。
 - 4. 採樣流程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)。
 - 5. 其他藥管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「公告」,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)。
 - 6. 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「公告」,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)。

壹拾陸、保險:

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,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,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:

- 1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2.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- 3.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: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4.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壹拾柒、其他事項:

一、 如受本會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(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、國際單項 運動總會、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、國家奧會、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)及其他權管 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,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、比賽等任何活動。

- 二、 賽事過程中,大會保有賽事人員之肖像權,除經大會同意之媒體或申請錄影證之 單位外,不得於會場進行拍照及錄影。違反相關規定者將請離會場並記錄,後續賽事 將不得入場。
- 三、 懲戒: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時,凡舉發(需舉證)經查核屬實,則取消該隊/該選手 之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,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- 1. 前三名得獎單位每位選手及教練皆頒發獎狀乙紙。
 - 2. 並列第五名之得獎單位每位選手及教練皆頒發獎狀乙紙。

(頒獎時,請務必穿著整齊球隊運動服裝上台受獎)

- 五、 参賽選手隊職員需配合大會宣傳活動及賽場動線管制,違反規定將陳報紀律委員 會。
- 六、 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,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,對於選手資格或是 賽會相關事項有疑慮之單位須於領隊會議結束前提出申訴,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 異議。
- 壹拾捌、本規程由大會報請運動部備查後,公布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。
- 壹拾玖、本規程本會保有修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,若有任何爭議,大會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
附件1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主辦全國賽事申訴書

| | | 中華民國 | 年 | <u>.</u> | 月 | 日 編號: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申訴單位 | | | 保證金 | 簽收 | | (請簽名註明時間) |
| | | | | 退費 | (若申訴 | 成功請註明退費時間) |
| 職稱 | | | 姓名 | | | |
| 提出申訴時間 | | 年 | 月 | 日 | 時 | 分 |
| 被申訴者 單位 | | | 被申訴者 姓名 | | | |
| 糾紛 | 組別 | | 發生時間 | | 時 | 分 |
| | 場次 | | 發生場地 | | | |
| 申訴 | 事實 | | | | | |
| 證件或證人 | | | | | (請村 | 儉附證明文件) |
| 裁判長 意見 | | | | | | (簽名) |
| 審判委員會 判決 | | | | | | (簽名) |

備註:

- 一、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,應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羽球比賽規則 (以下簡稱規則) 及相關規定辦理;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,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 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- 二、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,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,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,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(含口頭及書面申訴),不予受理。
- 三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,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,沒收其保證金,充為大會行政費用。
- 四、經判決後,正本於賽事結束後送回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存檔備查。(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)

選手請假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編號:

| 比賽名稱 | | | | |
|--|--|------|--|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單位 | | |
| 組別 | | 場 次 | | |
| 8年万1 | | 日期時間 | | |
|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| | | | |
| 請假原因 | | | | (請檢附證明文件) |
| 選手簽名 | | 教練簽名 | | |
| 裁判長 | | | | |
| 簽章 | | | | |
| 備註: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,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,賽事結束後送回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存檔備查。(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) | | | | |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114 年花蓮縣太平洋全國國高中盃團體羽球錦標賽 參賽切結書

| | _(學校)參加 | b□ 114 | 年花蓮縣 | 太平洋台 | è國國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高中盃團體羽珠 | 求錦標賽, | 參賽隊 | 伍名單已 | 由學校 | 確認 |
| 符合參賽資格 | 各並願意遵 | 算守參 第 | 賽之一切 | 規定。 | 如在 |
| 比賽期間有參 | 参賽者資格 | 各不符制 | 規定並查 | 證屬實 | 者, |
| 取消該隊/該 | 選手之比劉 | 賽資格) | 及所得之 | 名次, | 此份 |
| 文件請由學校 | 交單位用印 | 」,於 劉 | 賽事期間個 | 精查 。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| 學校單位用印: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|--|
| 中華民國 | 年 | 月 | |